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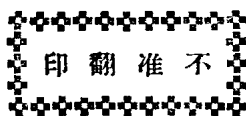
家族制度ABC

高
希
聖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印刷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出版

家族制度 A B C (全一冊)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著 者 高 希 聖
出 版 者 A B C 叢書社
印 刷 者 世 界 書 局
發 行 者 世 界 書 局

發 行 所

上海四馬路
世界書局

世 界 書 局

ABC叢書發刊旨趣

徐蔚南

西文ABC一語的解釋，就是各種學術的階梯和綱領。西洋一種學術都有一種ABC；例如相對論便有英國當代大哲學家羅素出來編輯一本相對論ABC；進化論便有進化論ABC；心理學便有心理學ABC。我們現在發刊這部ABC叢書有兩種目的：

第一 正如西洋ABC書籍一樣，就是我們要把各種學術通俗起來，普遍起來，使人人都有獲得各種學術的機會，使人人都能找到各種學術的門徑。我們要把各種學術從智識階級的掌握中解放出來，散遍給全體民衆。ABC叢書是通俗的大學教育，是新智識的泉源。

第二 我們要使中學生大學生得到一都有系統的優良的教科書

或參考書。我們知道近年來青年們對於一切學術都想去下一番工夫，可是沒有適宜的書籍來啓發他們的興趣，以致他們求智的勇氣都消失了。這部ABC叢書，每冊都寫得非常淺顯而且有味，青年們看時，絕不會感到一點疲倦，所以不特可以啓發他們的智識慾，並且可以使他們於極經濟的時間內收到很大的效果。ABC叢書是講堂裏實用的教本，是學生必辦的參考書。

我們爲要達到上述的兩重目的，特約海內當代聞名的科學家、文學家、藝術家以及力學的專門研究者來編這部叢書。

現在這部ABC叢書一本一本的出版了，我們就把發刊這部叢書的旨趣寫出來，海內明達之士幸進而教之！

例言

一 家族是社會的基礎組織，所以我們要認識社會是什麼，要解決一切社會問題，非先徹底的研究家族制度不可。

一 在這裏，因篇幅的關係，當然不能作精細而又深入的 연구；不過關於家族制度的機能、起原、和氏族制度的關係及其崩潰的趨勢等各方面的話，可說都已一一說到。讀者從這本小冊子中，就不難明白到家族制度的概要。

一 家族是人人人生息於其下的社會組織，所以家族制度和人生最有密切的關係。但關於家族制度的研究和討論，近年來似乎非常沉寂。我在這裏深望這個現象再也不要

繼續下去才是。

一 書後所附參攷書，是預備讀者作進一步研究時之用。

目次

第一章 家族制度的性質和機能……………一

第一節 社會組織的基礎……………一

第二節 社會組織的單位……………三

第三節 維持社會組織的機能……………六

第四節 保持文明的機能……………八

第五節 經濟上的任務……………一一

第六節 經濟任務的減少及其結果……………一四

第二章 家族制度的起源……………一七

第一節 家族制度之生物學的基礎……………一七

第二節 家族制度的本來意義……………二一

第三節 關於家族制度起原的二大學說……………二五

第四節	主張亂婚制存在的學說	二八
-----	------------	----

第五節	否認亂婚制存在的學說	三一
-----	------------	----

第六節	原始的家族制度	三五
-----	---------	----

第三章	家族制度和氏族制度的關係	三八
-----	--------------	----

第一節	未開時代的氏族生活	三九
-----	-----------	----

第二節	未開時代氏族制度的必要	四〇
-----	-------------	----

第三節	氏族制度的職分	四二
-----	---------	----

第四節	母系氏族和父系氏族	四五
-----	-----------	----

第五節	母權制和父權制	四九
-----	---------	----

第六節	氏族制度的崩解	五一
-----	---------	----

第四章	父權家長制的家族制度	五四
-----	------------	----

第一節	父權家族的組織	五四
-----	---------	----

第二節	家長制家族的職能	五八
-----	----------	----

第三節 婦女在家長制家族組織下的地位……………六三

第四節 家族制度下各種婚姻的形式……………六八

第五章 家長制家族組織的崩壞……………七六

第一節 家長制的命脈……………七六

第二節 現代文明的傾向和家長制家族制度……………七七

第三節 家長制瓦解的原因……………八〇

第四節 家長制的崩解和男女獨立的氣運……………八九

第六章 家族制度崩潰的趨勢……………九五

第一節 現代的小家庭制……………九五

第二節 小家庭制度崩解的趨勢……………九七

家族制度ABC

第一章 家族制度的性質和機能

第一節 社會組織的基礎

在各種社會制度中成爲社會組織之基礎的首要制度可說是家族制度了。的確現代文明是建築於家族制度和私有財產制度這個基礎上的。

所以我們要知道現時社會組織的構成機能等，第一須徹底的研究家族制度以及私有財產制度。要是沒有這些智識，那我們就不能經營文化的生活，同時難以理解現代最爲重要的社會問題。

本來，關於家族制度的問題，是因各國各民族文明程度的相異也是各有不同的，所以要作概括的研究，事實上很是困難的。不過我們要作關於家族制度的起源，形式及其機能等發達史的研究，却不得不採取了總括而一般的研究方法。

家族制度是和私有財產制度同樣的形成了各種社會制度的基礎，不過前者起原比之後者更早，所以在人生生活上，成為最重要的制度。家族制度在見存留於現今社會中具有自存能力的團體中是個最單純的制度。在許多的社會制度中很有以家族制度為基礎而產生而發達而漸次複雜的制度，但他們之基礎制度的家族制度隨着文化的發達却是漸漸變得單純了，牠雖是日趨單純但還是維持了牠的自存力，不變其成為社會中基礎制度的面目。即家族制度以包含男女兩性為牠

那組織上的必要條件，所以一方使牠本身得能再生永續，同時又使由牠集合而成的社會組織也得再生永續。所以家族制度爲人類之社會生命的維持者，使社會永永成爲一個有機團體的機關，這種最原始的機能自古至今終是保有着了的。在今日，這種機能要是不被別制度奪了去，那麼家族制度在社會生活上依然有存在的餘地。到將來，如果這個原始的機能被別的制度取而代之，家族制度於是便告終了牠的任務而不得不陷於崩解了，在這個時期沒有達到以前，其他的各種機能就是完全脫離了家族制度，家族制度却依然不失爲社會生存上最基礎的制度。

第一節 社會組織的單位

我們見到自古至今的許多社會關係都是縮收於家族組織

之中。所以有人說，家族組織是社會組織的縮圖。不用說，這個關係因文化程度的相異，也不能一概而說的，然而在現今進步的文化狀態之下，至少於某限度以內是可以這樣說的。的確，現今社會的組織正是向着以個人為單位的傾向進行，但在事實上各個的家族團體還是保持着成為社會組織之單位的性質和地位。

不過這個傾向對於家族制度的將來最有重大的關係，所以這是家族制度生死所繫的。在從前以及在文化程度低下的現存民族中，家族制度本身差不多就是一種社會組織，一切社會機能都具備於家族制度中。但文化發達產生了許多家族制度以外的社會制度，使家族制度也不過成為各種社會制度中的一制度。在文化低度之下，組織社會的是各個的家族組

織，各個人都是從屬於家族組織下而爲社會的一員。各個人以家族爲中介而間接組織社會的。直接組織社會的單位是家族團體。然而文化的發達漸次打破了這個關係，家族組織漸漸不成爲社會組織的單位。

不是所謂個人直接成爲社會組織之單位的狀態也只限於社會構成的某方面，尙沒有達到完全的地步。尤其在日常生活中，家族結合依然有很大的任務，牠形成社會組織的單位，個人則從屬於家族組織下而參加社會生活。

本來，家族制度是一種的社會制度，同時家族團體又是一種自然的生物學上的構造物。即形成家族團體的人員，各自依自然地具有的性能而結合，因此夫婦由性的相異，親子由血緣關係而互相結合。這實是成了家族制度爲原始制度的

第一個理由，家族制度的發生早於其他制度，其他的各種制度是以家族制度爲起因而發生的原因也便在這裏。

第三節 維持社會組織的機能

以上所說是家族制度所有的一般性質，因這種性質，又產生了家族制度，在社會生存上所有的許多職能。所謂家族制度的社會職能是在增殖子孫使他成爲成人一點上。這個任務實是家族制度所特有的任務。從社會學的見地說來，不增殖子女的家族團體實是缺少了存在於社會上的第一要義。不生子女的家庭在夫婦的個人立場上說果然也是必要的，但就社會的立場上說，社會不只是存在於現今一時的社會，而是生生發育代代相續的，所以單以現在的夫婦一代就解體，不因社會的永續而留下了子孫的家族團體，可說已是失去了牠

的存在意義。總之，不產子女的夫婦結合在夫婦個人方面就算是得到成功，但在社會的方面却是一個失敗。

家族制度在把社會中一切種類的所有物由一代而讓渡到次代上也負了重要的任務。即一切動產不動產等財產由一家所有了世世的相續下去，就是在現今成為經濟上重要生產要素的資本也是由家族組織一代代的移轉下去。關於私有財產制度的利害，這裏置而不說，但事實上在以私有財產制度為基礎的現行社會組織和經濟組織繼續着的時期內，家族制度實為永續地維持財產的機關，在社會生活上有重要的作用。所謂成了維持財產的機關而活動一事在現時的社會組織之下，同時又是為維持現行的社會秩序而活動。因為現行的社會組織是建立於私有財產制度這個基礎上的，特別是現時的經

濟爲私有財產制度下的經濟，生產交易及分配上的規律都是依這個制度而形成的，私有財產制的命脈是形式上由法律的存在，實質上由家族生活及相續制度的存在而得以維持，社會和經濟的秩序也由此得了保障。到將來如果私有財產制度歸於廢滅，新的社會組織繼代之而興時，那是另一問題；要這樣，即在現行社會組織繼續了的時期內，在沒有革除了牠那經濟基礎的時期內，那麼家族制度所貢獻於社會生活上的地方還是很多的。

第四節 保持文明的機能

家族制度不僅在上述物質的財產方面，就是在永續的一代代相傳一國民或一民族所有的精神文化上也是個重要的機關。例如一民族所有的言語或一國民所有的文藝、技術、宗